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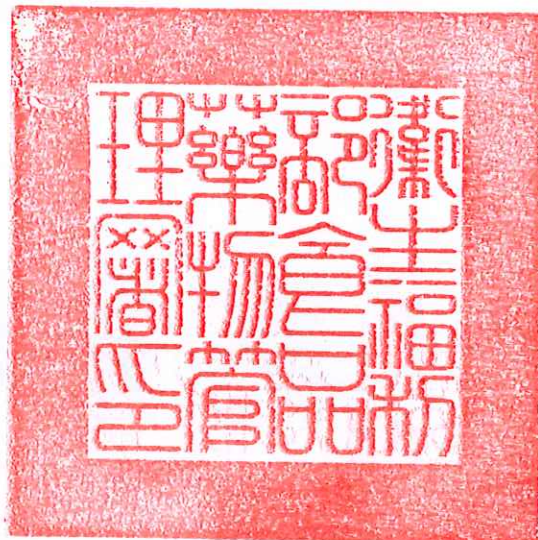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71406134A號
附件：指示藥品審查基準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藥事法第三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準草案如附件，另載於本署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二、凡列屬於「外用殺菌及抗菌劑」、「外用抗黴菌劑」、「外用鎮癢抗發炎劑」、「外用抗痘劑」、「尿布疹及痱子製劑」、「乾裂傷及去角質製劑」之藥品許可證，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據本基準內容，完成標籤仿單變更作業。
- 三、修正105年10月27日FDA藥字第1051410538號令發布之指示藥品審查基準部分文字，以畫底線處表示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107年7月31日前來函陳述：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(02)27877432

(四)電子郵件:tshufang@fda.gov.tw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